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96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孫良瑋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緝字第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良瑋犯侵占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孫良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又被告前因贓物、侵占、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5月、7月、8月、8月確定，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14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，於民國104年1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束，於104年3月24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核符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考量被告前案受執行之犯罪與本件犯刑均有犯侵占同一罪質之罪，已足徵其主觀上具特別惡性，兼衡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出監未滿3年即再犯本罪，亦足堪肯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。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以資懲惕。聲請意旨漏未論及累犯，應予補充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係其向告訴人益輝交通有限公司租賃取得，既未依約於租約期間按期給付租金，於經告訴人中止租約後，即應依約返還，卻予侵占入己，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益，並破壞社會互信基礎，所為實屬可議；復考量被告所侵占客車之價值，以及告訴人係以經營租賃客車為業，因此所受

之損害程度較鉅；兼衡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屢託遁詞搪塞，經檢察官逐一查證戳破其謊言後始願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上開客車1輛已由告訴人自行尋獲，有告訴代理人夏武輝偵訊筆錄在卷可佐，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稍獲控制，暨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侵占之上開客車1輛，雖屬其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然該客車已由告訴人自行尋獲，有如前述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請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朱盈吉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董明惠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緝字第95號

被 告 孫良瑋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孫良瑋係計程車司機，於民國106年6月15日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號1樓益輝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益輝公司），以每日新臺幣400元之租金，向益輝公司租用车牌000-00號營小客車使用，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自106年9月7日即未再繳納租金，迄106年10月11日，益輝公司發函催告，亦未返還上開車輛，而將之侵占入己。嗣益輝公司於106年11月1日，在高雄市岡山區阿公店附近，尋獲上開車輛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益輝公司訴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孫良瑋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代理人夏武輝於本署偵查中之指訴。

(三)合約書、存證信函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各1份、汽（機）車各項異動登記書2份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黃 雯 麗